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6210200021596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通州区中小学体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（第1包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上海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682号18楼1805室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通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09号

被投诉人2：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26号1幢2层B078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投诉事项：1.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严重不合理，变相延长质量保证期。2. 技术参数反向扣分评分标准存在严重缺陷，不符合“分值设置与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要求。3. 采购需求、项目实施要求多处模糊不清，无统一落地标准。附件学校操场清单仅列明跑道长度、设备数量，未统一各校施工条件等，软件平台数据对接要求、培训要求、售后故障响应要求不清晰，投标人无法精准

编制实施方案。4. “投标人资质”评分项设置不合理。将“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、“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及“ITSS 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性证书（运行维护）（三级及以上）”作为加分项，涉嫌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代理机构于 7 月 29 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其投诉材料。由于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不符合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投诉人发出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》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正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本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等材料。经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 1、3、4 不成立，投诉事项 2 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作出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，投诉事项 2 成立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驳回投诉事项 1、3、4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26 年 9 月 11 日